

2023 年度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
政府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编制（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783.21 万元，实际支出 274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0%。其中除人员和公用外，专项项目 55 个，调整预算金额 1381.77 万元，实际支出 1365.77 万元，执行率为 98.84%。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加强办事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3、干部管理

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4、干部培养选拔

培养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

5、宣传思想工作

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6、思想理论建设

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7、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8、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9、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0、信访问题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信访业务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12、社会保障服务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缴交保险；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13、社会保障

完成养老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做到应保尽保。

14、就业创业服务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15、乡村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指数和乡村宜居度。

16、环境卫生

推进新农村建设进度，全覆盖全天候做好保洁和环境治理。

17、食品安全

健全办事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8、应急管理

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二) 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资金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等均遵循了明确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控制把握好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运行高效有序。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无本级债务；二是专项资金“三专”管理，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全年无干部重大违纪违规现象。

(二) 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55 个：主要涉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村级经费项目、社会保障方面项目、改厕项目、乡镇维稳项目、林业发展资金项目、农村环境卫生深度治理项目、网格员补贴项目等，经过对各实施项目综合分析，本年度项目均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项目支出把关较严，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项目验收符合要求，经综合自评，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预算执行较好，项目绩效按照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防控、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3 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 95%以上，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情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为了解决

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2023 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于切实改善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建困难群生活困难，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 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提升新农村文化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100%。对全镇排查出的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累计清理主、副街道 200 多条，清理垃圾收集点多处。镇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绩效工作专业性强、人员少等因素，机构人员配备不全，缺少专业人员指导培训，有一人身兼多职的情况，虽能保障绩效工作的有序进行，但影响了绩效工作的时效性以及整体绩效评估的优质性。

3、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六、相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4、加强人员的配备及业务知识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5、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802002-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83.21	到位数	2746.89		执行数	2746.89		98.70			
	其中:财政资金	2783.21	其中:财政资金	2746.89		其中:财政资金	2746.8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制订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我镇2023年度预算总额2783.2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人员经费1325.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5.69万元，项目经费1381.77万元。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乐亭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对2023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本部门预算支出2746.89万元，预算整体执行率为98.7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06.13万元，占调整预算94.598.5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4.99万元，占调整预算99.07%；项目经费支出1365.77万元，占调整预算98.84%。我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我镇各项工作需求，切实发挥镇政府统筹协调职能，有效推动镇域经济、各项事业大发展。				99.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39	个	39	优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100	优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说明	及时	及时	优	99	10	9.9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内	小于等于	2783.21	万元	2746.89	优	99	5	4.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入	提高收入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优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优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文字说明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文字说明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99%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8.70%						优	99	5	4.95	
自评得分	99.8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30.00	=	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30.00	文字描述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4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拨，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渣路	石渣路	20.00	≥	1200	米	12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未及时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2.5	万元	0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拨付，项目正常开展。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村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4	村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未及时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9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拨付，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乐线高标准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5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31100	到位数	10.631100		执行数	10.631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3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3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31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整改面积	需要整改面积	20.00	=	1063.11	亩	1063.1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106311	元	10631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841850		执行数	1.841850		92.09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1850		其中:财政资金	1.841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5.00	=	28	人	2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	万元	1.8418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0925	
自评总分											98.21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理土地出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20000	到位数	9.520000		执行数	9.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	15.00	=	598.79	平米	598.7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理完成率	办理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95200	元	95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800000		93.3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0.00	=	3	万元	2.8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长期使用性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使用性	得到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33333
自评总分	97.3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维护社会稳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 接待群众来访人数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5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达成率	社会稳定 达成率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6	比上年提高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1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9	个	3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9.5	万元	1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600	到位数	1.164600		执行数	1.164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亩数	亩数	15.00	≤	35	亩	3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5.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11646	元	1164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62200	到位数	21.262200		执行数	21.262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6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6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62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整改面积	需要整改面积	20.00	=	1063.11	亩	1063.1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212622	元	21262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220000	到位数	43.220000		执行数	43.2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群众出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43.22	万元	43.2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群众出行	30.00	文字描述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群众出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00000	到位数	24.600000		执行数	24.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5.00	=	205	人	20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10.00	=	24.6	万元	24.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网格员收入	提高网格员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受救助人的生活水平。					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受救助人的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救助人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救助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980000	到位数	247.980000		执行数	247.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247.98	万元	247.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	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经费保障及时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15.00	=	17	万元	1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5.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358080	到位数	74.358080		执行数	74.3580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358080	其中:财政资金	74.358080		其中:财政资金	74.358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0.00	=	743580.8	元	743580.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20.00	=	36	人	3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5.00	=	1	万元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党员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	个	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民	改善村容村貌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5.00	=	13	人	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3	万元	1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40000	到位数	0.640000		执行数	0.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				已完成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41	个	4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0.64	万元	0.6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等于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37200	到位数	6.137200		执行数	6.137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6.1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6.13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小麦三喷一防面积13632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三喷一防面积	小麦三喷一防面积	20.00	=	13632	亩	1363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三喷一防完成率	三喷一防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61372	元	613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	持续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00	到位数	7.378231		执行数	7.378231		83.84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78231		其中:财政资金	7.3782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缴纳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				足额缴纳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村干部人数	15.00	≥	15	个	13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8.8	万元	7.378231	完成	9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84353
	自评总分	96.3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5.00	=	4.5	万元	4.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数量	改厕数量	20.00	≥	1900	座	19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19	万元	1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0000	到位数	0.890000		执行数	0.8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	20.00	=	0.5	户	0.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0.00	=	0.89	万元	0.8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信访问题				解决信访问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5.00	≥	10	人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修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房屋平数	修缮房屋平数	20.00	≥	500	平米	5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5	万元	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丰富	丰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33300	到位数	5.333300		执行数	5.333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33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33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2	村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5.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53333	元	533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	到位数	2.100000		执行数	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	适老化改造户	15.00	=	1	户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5.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2.1	万元	2.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0000	到位数	0.160000		执行数	0.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9	个	3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0.16	万元	0.1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490000	到位数	195.490000		执行数	195.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	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9	个	39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95.49	万元	195.49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8000	到位数	1.528500		执行数	1.5285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20.00	=	4	人	4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5.00	=	20380	元	1528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1.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有1人1月死亡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树木得到管护					树木得到管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0.00	=	5000	元	5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公益设施及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村庄数量	50.00	=	4	个	4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公益设施及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资金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深度治理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320000	到位数	28.320000		执行数	28.3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8	个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8.32	万元	28.3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玉米一喷多促面貌13000亩				完成玉米一喷多促面积13000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一喷多促面积	玉米一喷多促面积	15.00	=	1.3	万亩	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一喷多促完成率	一喷多促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13	万元	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	持续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殡仪馆、古滦河生态公园租用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53300	到位数	15.653300		执行数	15.653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已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亩数	亩数	15.00	=	111.81	亩	111.8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率	拨付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156533	元	1565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多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驻村锻炼选调生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生人数	选调生人数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0.6	万元	0.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554027		执行数	0.554027		92.34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4027		其中:财政资金	0.5540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5.00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6	万元	0.554027	完成	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项目持续性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33783
	自评总分	98.2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800000	到位数	42.800000		执行数	42.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粪车数量	吸粪车数量	15.00	=	4	台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20.00	=	42.8	万元	42.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940000	到位数	31.780000		执行数	31.780000		99.5		
	其中:财政资金	31.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人数	离任村干部人数	15.00	=	76	个	7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31.94	万元	31.78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60000	到位数	37.860000		执行数	37.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党员人数	15.00	=	1893	个	189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37.86	万元	37.8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950000	到位数	180.950000		执行数	180.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3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20.00	=	180.95	万元	180.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776000	到位数	40.776000		执行数	40.7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9	个	3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407760	元	40776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791093	到位数	48.791093		执行数	48.7910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91093	其中:财政资金	48.791093		其中:财政资金	48.7910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39	个	3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487910.93	元	487910.9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队和红色美丽村庄“党建加强班”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资金及时拨付，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4	村	4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5.00	=	8	万元	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租用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53300	到位数	15.653300		执行数	15.6533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5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30.00	=	156533	元	15653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老促会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500000		执行数	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5.00	=	4	个	4	完成	15	
		数量指标	铺设、修农田石渣路	铺设、修农田石渣路	15.00	≥	9300	米	93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20.00	=	5.5	万元	5.5	完成	20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经济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5.00	=	2	万元	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